發揮法律和橋樑優勢 助力數據治理規則衡接

11月18日至19日，亞太經合組織（APEC）第三十三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將在深圳舉行。亞太地區經濟聯繫緊密，但各經濟體在發展階段、法律制度和數據治理理念上存在差異，如何在保障數據安全的同時促進數據流動，已成為區域經濟合作的重要議題。香港要依託自身的法律制度、國際金融及專業服務優勢，連接內地與國際市場，促進不同治理體系之間溝通、銜接，推動中國的數據治理實踐更好地融入亞太合作，並為全球數據治理貢獻力量。

何達基 香港城市大學全球治理與創新研究院院長、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王治國 香港城市大學全球治理與創新研究院院長助理、研究員

全球數據治理體系近年呈現出清晰的趨勢。歐盟以個人權利保護爲重要軸心，通過《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構建了較爲嚴格的合規體系，但較高的合規要求也可能增加中小企業的經營成本，對其創新活動形成一定約束。美國更多依託市場機制與企業自律，數據要素在資本驅動下高度集聚，但也伴隨着平台壟斷和數字鴻溝等問題；中國的路徑則呈現出另一種邏輯，即在強調數據資源持有權、加工使用權、產品經營權「三權分置」的產權安排下，既不簡單套用西方私有財產權的排他性邏輯，也不迴避數據作爲國家戰略資源的公共屬性。

APEC為制度試驗提供現實場域

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全球仍有約二十六億人口未能連入互聯網，數字基礎設施和網絡接入能力的不平衡，仍是制約發展中國家參與數字經濟的重要因素。中國通過「數字絲綢之路」參與相關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與制度對接，本質上是在努力縮小這一結構性落差，而非輸出一套替代性的意識形態方案。中國於2024年3月發布的《數據安全技術數據分類分級規則》，將數據劃分爲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和一般數據三個級別，爲數據分類分級及後續差異化安全管理提供了標準依據。這種分級管理的思路，爲同樣面臨安全與發展雙重壓力的發展中國家提供了具有實踐參考價值的制度經驗。

制度分化難以通過統一規則消除，規則銜接就成爲更可行的方向。2026年7月，APEC數字和人工智能部長會議在成都通過《成都聲明》，爲深化區域數字和人工智能合作搭建了行動框架；次日舉行的人工智能高級別論壇也發布了促進亞太地區人工智能發展的聲明。這表明，數據治理與人工智能發展已經成爲亞太區域合作的重要議題。

中國正推動區域合作從政策對話走向具體實踐。中方宣布將在深圳前海設立促進APEC數據跨境流動合作中國中心，推動構建集政策研究、規則對接、產業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開放式數據跨境流動合作平台。與此同時，深圳此前也已在APEC數字經濟指導組會議上介紹「基於DDTP模式的跨境數據驗證平台合作」倡議，探索將已有的跨境數據驗證實踐轉化爲面向APEC成員經濟體的合作方案。這些探索表明，中國不僅積極參與區域數據治理規則的討論，也在通過合作平台和技術實踐，爲不同經濟體之間開展數據跨境流動合作創造條件。不過，數據跨境合作不僅涉及技術驗證和基礎設施連接，也需要不同法域之間的法律理解、合規協調與專業服務。這正是香港可以發揮獨特作用的方向。

推動灣區跨境數據流動制度出海

2023年12月，特區政府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有助於香港建設成爲「國際數據港」。香港擁有成熟獨立的普通法體系與國際認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爲內地數據產權框架下形成的制度創新，提供了一個可以在普通法環境中接受檢驗與轉譯的場所。香港若能在跨境數據流動、數據資產證券化等領域先行先試，便有機會成爲檢驗這套制度能否與國際規則接軌的試驗場。

這一制度銜接已經有了初步的合作基礎。2023年6月，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爲內地重要數據有序、安全地流動到香港提供一個便捷的通道。世界各國在跨境數據流動問題上長期爭執不下，很大程度上源於彼此規則體系之間的互不信任，而香港憑藉普通法的公信力與國家背書的雙重身份，恰可扮演規則互認的中介角色，這一功能是新加坡、都柏林等單一法域樞紐難以複製的。

這一角色在深圳舉辦APEC會議的背景下更具現實意義。香港本身即是APEC成員經濟體，能夠將大灣區在跨境數據流動和制度協調方面積累的實踐經驗帶入亞太區域合作，推動區域數據治理從原則性對話走向更加具體的制度銜接與務實合作。

夯實技術底座與資金人才支撐

技術基礎設施是數據要素價值釋放和全球數據治理合作的重要基礎。香港作爲多條國際海底光纜的重要節點，連接亞歐美主要市場，具備較強的國際網絡連接能力，有條件與內地東數西算工程形成的算力基礎設施形成互補，成爲大灣區連接國內算力網絡與國際數字市場的重要節點，實現基礎設施層面的「硬聯通」與數據流通、規則對接層面的「軟聯通」相互促進。此外，人才和產業基礎同樣重要。2025年，中國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突破1.2萬億元，開源大模型累計下載量居全球前列。國家還將在未來五年面向發展中國家提供5,000個人工智能專題研修培訓名額，進一步將國內技術發展成果與國際能力建設聯繫起來，有助於縮小不同經濟體之間的數字能力差距。

APEC「中國年」，爲亞太各經濟體在制度多樣性中探索數據治理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機。區域合作需要的並非簡單追求規則上的整齊劃一，而是在尊重制度差異的基礎上，推動不同治理體系相互理解、相互銜接。國家構建全球數據治理方案的努力，需要借助香港這樣兼具國家戰略縱深與國際公信力的樞紐，完成從政策實踐到國際規則語言的轉化。這既是香港服務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責任，也是其在數字時代進一步發揮獨特優勢、提升國際影響力的重要機遇。

跨部門行動打擊圍標 以民為本顯施政新風

葉建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副理事長



由保安局統籌，聯同警務處、廉政公署（廉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組成的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聯合特遣隊（特遣隊）於11月5日至6日展開了代號「聯鋒」的聯合行動，成功瓦解一個圍標集團，合共拘捕66人。執法部門更在關鍵節點精準收網，成功阻截5宗尚未批出的維修合約，涉款9,000萬元。

「聯鋒」行動雷霆出擊，彰顯本屆特區政府「以民爲本、以結果爲目標」的務實施政作風。同時也向全社會昭示，任何企圖於樓宇維修市場牟取暴利的非法集團，都是對社會民生安全的公然挑戰，違法者必將面臨法律制裁。

實戰檢驗見真章

過去，樓宇維修圍標涉及貪污、合謀定價、刑事恐嚇、虛假文書乃至黑社會滲透，單一部門難以全鏈條打擊。宏福苑大火後，獨立委員會報告揭示維修監管存在明顯漏洞，特區政府隨即提出一系列改革的跟進措施，成立跨部門聯合特遣隊正是其中一項具體舉措。特遣隊發揮了跨部門聯合執法的優勢，統籌情報共享、聯合行動和風險預警，由過去「被動接報、各自爲政」轉爲「主動研判、協同出擊」。首次「聯鋒」行動，正是這一新機制的首場實戰檢驗，充分表明特區政府化經驗教訓爲治理實效，積極回應社會關切，爲市民營造安居環境的施政承諾。

從案情看，圍標集團的手法已高度組織化：提早買入目標大廈單位滲透法團，操控專業把關人，以合謀投標、「幽靈標」製造競爭假象，中標後再追加工程、清洗犯罪得益，形成一條龍作業；甚至出現專業人士同時承接多達80個項目、文件簽名疑遭冒充等公然欺詐行爲。面對盤根錯節的犯罪網絡，若沿用按部就班、信息割裂的舊模式，極易錯失打擊時機。

特遣隊恰恰以機制創新推動了效率革命，其制度優勢在於「握手成拳」：警方負責刑事偵查和黑社會調查，廉署追查賄款、造假賬和洗錢，競委會依據《競爭條例》調查合謀定價並行使強制取證權，多維度同時收網。更重要的是，特遣隊並非等投訴上門，而是主動研判圍標集團趕在政策落實前「趕搭尾班車」的動向，在合約判授前果斷截擊，直接幫市民保住9,000萬元血汗錢，並主動聯絡相關法團提示風險，把關愛市民財產安全的工作做在了最前面。

多方位築牢法治制度

雷霆執法帶來顯著實效，但也深刻警示我們：必須將破局勢能，沉澱爲更爲嚴密牢固的法治制度。現行法律下雖有刑事罪行可依，但針對圍標行爲本身的法律短板仍須盡快補齊。正如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此前介紹，特區政府同意獨立委員會的改革建議，正緊鑼密鼓地推進全面修例，包括《競爭條例》，將樓宇大型維修工程圍標行爲列爲刑事罪行；修改《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這類新刑事罪行納入指定罪行，令執法部門可以按照條例行使法定權力；修訂《廉政公署條例》，令廉政公署可以行使法定權力處理這類新的刑事罪行。同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亦會適用於這類刑事罪行，令執法機關可依法更有效收集這類具有高度隱蔽性犯罪活動的證據。從大火教訓到制度修補，以高效的法治建設確保長治久安，正是特區政府踐行善治的深層體現。

圍標行爲多發生在大廈管理內部，隱蔽性極高。特區政府新設24小時「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熱線」182000，鼓勵知情者充當「吹哨人」，並同步推出賞金制度，爲小業主、物管人員和知情行內人提供直達特遣隊的綠色通道。保安局承諾舉報資料絕對保密，消除市民後顧之憂。這一舉措將特區政府的努力與民間「群眾眼睛」結合，在全社會築起群防群治的鋼鐵防線。

樓宇維修不僅關乎城市安全，更是千家萬戶小業主的「血汗錢」所在。宏福苑大火揭示的監管弊病是歷史累積的頑疾，不少問題在回歸前就已存在，但特區政府正以大刀闊斧的改革氣魄予以清除。正如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特遣隊同類行動將陸續有來。特區政府將繼續秉持以人爲本的施政理念，結合刑事鐵腕與全民監察，徹底鏟除圍標土壤，誓爲全港市民創造一個能夠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切勿租乘「白牌車」 尊重法治保障自己

文平理

新皇崗口岸開通至今近一個月，人流暢旺，惟隨之而來的「白牌車」非法載客行爲亦有所抬頭，情況令人關注。所謂「白牌車」，即未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跨境私家車，擅自從事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此等行爲不僅違法，更對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風險。特區政府對此高度關注，強調會繼續嚴厲執法，並呼籲市民及旅客認清風險，選用合法跨境交通服務，市民及旅客從尊重法治及保障自己角度考慮，都應作出明智抉擇。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52(3)條，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汽車，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除非該車輛符合條例訂明的若干條件，包括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跨境私家車如沒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不可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否則即屬俗稱的「白牌車」行爲，涉案司機及車輛將面臨嚴厲的刑事處罰與扣車懲罰。

打擊不手軟 違法者須負重責

罰則方面，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最高罰款港幣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再次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港幣25,000元及監禁12個月。此外，首次定罪車牌會被吊銷6個月，再犯就會被吊銷12個月。涉案車輛更須於車牌吊銷期間交由運輸署保管，司機亦會被停牌最少12個月至3年。同時，運輸署亦會以違反「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條件爲由，撤銷涉事車輛的通行許可證，以加強阻嚇力。上述罰則清晰顯示，特區政府對打擊「白牌車」行爲絕不手軟，違法者須承擔沉重的法律後果。

警方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情報，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白牌車」活動。警方會繼續全面打擊「白牌車」，以「放蛇」方式收集證據，將違法者繩之以法，並會在口岸一帶、主要上落客點及其他黑點加強巡邏，以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若發現涉及內地司機跨境非法載客，警方亦會跟進該人士是否涉及非法勞工或其他違法行爲，包括非法受僱或違反逗留條件等，並將資料轉交內地執法部門適當跟進。此舉體現兩地執法部門的協作，從源頭堵截跨境「白牌車」活動。警方強調，執法行動持續且具針對性，違法司機切勿心存僥倖，以爲可趁口岸人流暢旺時渾水摸魚。

保險可能失效 乘客會蒙受風險

乘搭「白牌車」存在極大風險。當發生交通事故時，提供非法出租汽車服務的車輛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可能會失效，令乘客蒙受風險。換言之，乘客一旦在「白牌車」行程中遇上意外，或難以獲得應有的保險賠償，輕則財物損失，重則影響人身傷亡的索償權利。跨境出行有多種合法交通選擇，市民及旅客應選用合法的交通工具，切勿爲貪圖一時方便，令自己承受不必要的風險。合法的跨境交通服務受相關法例監管，車輛及司機均符合指定要求，對乘客的保障遠較「白牌車」優勝。

運輸署已向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持證人及指定跨境駕駛計劃批准信持有人發出電郵，提醒司機們切勿以車輛從事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並列明違法的嚴重後果。特區政府保安局、運輸署和警方亦已加強宣傳工作，在官方網站及社交媒體發布信息，提醒司機切勿以身試法；同時呼籲市民及旅客認清風險，切勿光顧「白牌車」，並選用合法的跨境交通服務。

宣傳工作多管齊下，既向司機發出明確警告，亦向乘客傳遞風險信息，務求從需求與供應兩端同時着手，遏止「白牌車」活動。市民及旅客應留意相關宣傳信息，認清「白牌車」的法律風險與安全隱患。

法律罰則嚴厲、執法行動持續、保險風險眞實、宣傳信息清晰，四者共同構成完整的規管與警示網絡。市民及旅客宜以此爲鑑，切勿因一時方便而以身犯險，選用合法交通工具，才是保障自身權益與安全的上策。

判刑彰顯法治公義 外力干預注定徒勞

吳華江 全國政協委員



11月5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黃之鋒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下「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作出判刑，判處其監禁10年。判決不僅是對反中亂港分子的依法懲處，更彰顯了香港的法治正義，向國際社會釋放了香港特區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清晰信號。但美英等十國發表所謂「聯合聲明」攻擊抹黑法院的判決。特區政府發表嚴正聲明，對所謂「聯合聲明」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黃之鋒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受到法律制裁天經地義，判刑體現香港司法獨立、依法辦事。外部勢力企圖包庇一名已依法認罪的違法者及替其洗白，完全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絕不可能得逞。

依法審判絕非「政治審判」

必須明確的是，本案是公正獨立的司法審判，絕非境外勢力惡意抹黑的所謂「政治審判」。本案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在被告人黃之鋒主動認罪並承認相關犯罪事實的前提下，法庭完全是在香港國安法規定的法定刑事量刑框架內進行審理。

整個訴訟與審判程序公開、公平、透明，被告人的辯護權利與各項法定訴訟權利皆在法律框架下受到嚴格且充分的保障。這一生動的司法實踐，體現的正是香港普通法制度下獨立審判、罰當其罪的法治底色，狠狠反擊了外界對香港司法獨立的質疑。

此案的判決，發出了明確信號，劃出了清晰紅線，任何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最終都會被依法懲治，絕不姑息。黃之鋒長期充當反中亂港的急先鋒，甚至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仍不收手，繼續乞求外國對中央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封鎖及其他敵對措施。這種行爲不僅嚴重損害了國家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更是直接傷及香港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破壞了原本繁榮穩定的治安、就業與營商環境。

法庭的判決，徹底打破了某些人的政治幻想——以爲只要披着「國際線」或「言論自由」的外衣，就可以肆無忌憚地凌駕於法律之上，豁免本應承擔的法律責任。黃之鋒的10年刑期昭示了一個樸素的法治眞理：法治之下，沒有任何「特權」，任何挑戰國家安全底線的犯罪行爲，終將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違法必受制裁 無人可包庇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國安法從來不是用來束縛香港發展的枷鎖，而是爲香港實現「由亂到治、由治及興」保駕護航的重要法律。

境外勢力對本案指手畫腳、施壓抹黑，本質上不過是「以港遏華」的政治操弄和雙重標準。環顧全球，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對外國代理人、叛國或勾結外部勢力的行爲聽之任之，各國對此類危害國安的罪行皆是嚴厲打擊。香港作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依法辦案、保護國安，理所當然。只有築牢國安防線，香港的普通法優勢、自由港地位才能得到眞正的保障，「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才能行穩致遠。

隨着國安法律不斷完善，香港成功迎來了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重大轉折。今天社會重回正軌、聚焦發展的良好局面來之不易。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香港社會各界必須倍加珍惜，並堅定做好以下三件事：

一、堅定支持特區法院依法獨立行使司法審判權，支持駐港國安公署與特區政府毫不鬆懈堅定履職，構築起維護國家安全的銅牆鐵壁；

二、特區政府、教育界必須大力推動青少年的憲法、基本法與香港國安法教育，加強歷史與國情教育，讓下一代徹底看清過去那些「禍港賣港」分子的眞面目與對社會造成的巨大危害，端正法治觀念；

三、要深入社區與學校，向全社會講清楚一個最根本的道理——維護國家安全，本質上就是保住香港市民自己的民生生活、保住孩子發展的未來、保住大家共同生活的家園。